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福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